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和治理(以下簡稱「ESG」)管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ESG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當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履行其職責。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戰略、目標及重大事項等進行研究，審閱公司ESG相關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識別與公司相關的ESG風險及機遇，評估風險及機遇對公司的影響，並就風險及機遇應對提出建議；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由公司管理層組織做好戰略與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各相關部門及子公司配合提供基礎性資料。

第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第七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形成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以電話、傳真、郵件、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情況緊急，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可隨時召開，委員可隨時通過電話、微信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並書面表達其對審議事項的投票意見。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既可採取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取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